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11月29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4人，代表股份193,534,866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2.1009%。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81 人，代表股份 140,092,0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59,197,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1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9 人，代表股份 134,337,1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95%。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001,1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73%；反对 6,842,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54%；弃权 6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2,558,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23%；反对 6,842,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41%；弃权 69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36%。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了《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李云春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和关联主体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42,788 股）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38%；反对 87,15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11%；弃权 21,3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540,1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38%；反对 87,152,7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111%；弃权 21,3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51%。

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议案未通过。

公司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将继续执行与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少数股东扬州经开国联硕盈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盈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原《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敦促玉溪沃森其他少数股东尽快配合办理将玉溪沃森相关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相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81,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99%；反对 7,45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39%；弃权 21,4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1,139,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328%；反对 7,45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41%；弃权 21,4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4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7,093,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07%；反对 14,842,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2%；弃权 21,5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650,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77%；反对 14,842,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48%；弃权 21,59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7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65,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47%；反对 14,843,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95%；弃权 21,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523,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65%；反对 14,843,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53%；弃权 21,7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08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68,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58%；反对 14,818,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0%；弃权 21,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525,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80%；反对 14,818,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80%；弃权 21,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4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9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222%；反对 14,80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87%；弃权 21,7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2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556,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06%；反对 14,802,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65%；弃权 21,73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4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958%；反对 14,735,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38%；弃权 21,8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505,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41%；反对 14,735,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183%；弃权 21,8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78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090%；反对 15,129,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76%；弃权 21,6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7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337,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643%；反对 15,129,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99%；弃权 21,6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924,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831%；反对 14,905,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18%；弃权 21,7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3,481,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667%；反对 14,905,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99%；弃权 21,7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3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83%；反对 13,71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8%；弃权 21,5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787,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94%；反对 13,719,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弃权 21,58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19,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525%；反对 13,721,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99%；弃权 21,5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776,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14%；反对 13,721,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6%；弃权 21,59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41%。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244,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56%；反对 13,592,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1%；弃权 21,6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4,802,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95%；反对 13,592,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23%；弃权 21,69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29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18%；反对 7,651,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8%；弃权 21,5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0,852,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283%；反对 7,651,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1%；弃权 21,58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殷长龙、侯燕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